

宁陕县国土绿化综合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HGJ26（ZBQ）306-015

采 购 人：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国土绿化综合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4 楼 11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HGJ26 (ZBQ) 306-015
项目名称: 宁陕县国土绿化综合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74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宁陕县国土绿化综合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74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74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宁陕县国土绿化综合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4400.00	274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宁陕县国土绿化综合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国土绿化综合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3号大话南门壹中心14楼114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3号大话南门壹中心14楼114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3号大话南门壹中心14楼114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 2 号

联系方式：18509151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4 楼 11401 室

联系方式：198298100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南

电话：19829810075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宁陕县国土绿化综合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磋商范围	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采购项目用途	宁陕县国土绿化综合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7	服务期	60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8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9	供应商 资质要求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

		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3日15时00分
12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
14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7月13日15时00分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3号大话南门壹中心14楼11401室

16	其他	1、本项目是：<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2、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类</u>。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

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3、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违法活动的。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 （1）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 （2）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宁陕县国土绿化综合项目采购代理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

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概况
- （七）投标方案及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2、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274400.00），

备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只作为评标依据，最终代理费结算以折扣率为准，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1）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凡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异常低价处理

4.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

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4.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4.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方案编制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5、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 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6)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1 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7)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 年 月 日 :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2、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磋商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出采购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打开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G、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J、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K、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L、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财务报告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履约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	纳税社保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法定代表授权书	(5)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信用主体查询及声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以上资料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 投标”的情形。
---	--------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若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取消磋商资格
2	服务方案 (40 分)	12 分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服务方案和说明；②工作流程、要点；③详细工作制度；④资料管理制度；⑤廉洁从业保证措施；⑥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等。 评审依据：以上内容每一项满分 2 分，共 12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与不足扣 0.5-1.5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重难点的分析②应对措施。 评审依据：以上二项内容每一项满分 4 分，共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与不足扣 0.5-1.5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造价及招标代理工作的时限、进度保证措施；③总体质量目标；④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等。 评审依据：以上四项内容每一项满分 2 分，共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与不足扣 0.5-1.5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质疑投诉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在工作流程中避免投诉的措施方法②质疑投诉的具体处理措施；③配合监管部门调查的预案；④因质疑投诉造成工作停滞、时间延误等的应对措施； 评审依据：以上四项内容每一项满分 2 分，共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与不足扣 0.5-1.5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后续工作及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后续工作及服务承诺，包含且不限于：①诚信经营情况承诺；②后续工作内容；③后续工作配合及服务响应时间；④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等。 评审依据：以上四项内容每一项满分 1 分，共 4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与不足扣 0.5-1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履约实力	10 分	供应商须设有固定办公场所，自有房屋计 10 分（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租赁房屋计 5 分（提供租赁合同证明），未提供不计分。
4	团队及人员情况	2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职称及有效期内政府采购培训证明（需提供职称证书及培训证书），满足者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 团队人员具有有效期内专业能力培训证书或相关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件得 5 分，满分 15 分。
5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承担类似政府采购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类似业绩：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业绩均可认定）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下发时间为准，合同文本需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首尾页及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计分。（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证明文件）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5.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签发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以中标价为基数，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 其它事项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

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 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

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现自愿委托_____代理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代理双方

委托采购方：_____

受托代理方：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内容、预算总额及采购方式

项目内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大写：

小写：

三、委托代理内容

1. 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
2. 组织采购活动，包括提出采购方式，组织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推荐（或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提交采购报告；以及项目结束后移交全流程汇编资料及投标文件。
3.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资格；
4.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采购情况报告。

四、委托采购方权责

1.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3.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或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五、受托代理方权责

1.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3.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应经委托方确认后，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省采购办备案；

4.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采购项目公开、公平、公正。

六、项目采购期限

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

七、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差额定率累进收费标准计算，计费结果乘以对应折扣率后，确定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应付金额。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八、其他事项

1.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方全称（公章）：

受托方全称（公章）：

委托方授权代表（签章）：

受托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

宁陕县国土绿化综合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二）服务期限：6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744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只作为评标依据，最终代理费结算以折扣率为准。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宁陕县国土绿化综合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概况
- 七、投标方案及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响应函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 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本项目 (标包) 的投标活动。并对本 “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 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宁陕县国土绿化综合项目采购 代理服务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RHAKCG-20260302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及业绩

-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 2、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